

(一) 董事會決議案

◎103/08/12

1. 通過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訂 103/09/03 為現金股利 及增資新股配發基準日，並擬訂 103/09/26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通用向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由新台幣陸億元增加至新台幣拾億元。授信期間自授信日起一年。
4. 通過聘請陶傳正先生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